

系所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主修高分子及軟質材料)		丙組(主修電子材料)	
所組代碼	522		523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6 備取：6		正取：6 備取：8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項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有修讀專題者須上傳報告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請檢附英文檢定成績) 七、個人資料表(請用本系格式，逕至本系網頁下載) 八、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教師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報名資料上傳後，不接受資料補件及更新)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40%。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B) 二、材料科學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8 名以內者。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24 名以內者。
		日期地點	日期：2 月 26 日 (一) 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校總區工學院綜合大樓 230 室。	日期：3 月 11 日 (一) 上午 9 時起 地點：校總區工學院綜合大樓 232 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60%。	佔考試總分 50%。	
考試科目 分數之規定	同分參酌科目：口試。		英文(B)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50%計算。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四)公布於本系網頁，並請於口試當日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三、相關考試資訊請見本系網頁之公告，不另行紙本通知。 四、網址： http://www.mse.ntu.edu.tw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符合口試資格者請於口試當日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三、相關考試資訊請見本系網頁之公告，不另行紙本通知。 四、網址： http://www.mse.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3664527		(02)333664527	